**采购需求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灵沼街道GX3-51-10、GX3-51-11地块（新增部分）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，硬化地面破除876.57平方米，清表总面积6507.28平方米，产生垃圾清运量为2944.43立方米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：人民币397677.59元,**最高限价397677.59元。**

（三）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

1.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2.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工程质量标准、规范: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。

（2）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，严禁人工清运。

（3）清表至现有地面以下0.4米完成场地平整。

（4）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（5）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场地平整，现场无任何遗留物（最后以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、第三方监理共同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为准）。

（6 ）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。

（四）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
（五）施工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大丰村范围内。

（六）工程量清单（工程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；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清单项目 | 单位 | 工程量 | 单价最高限价（元） |
| 1 | 硬化地面破除 | ㎡ | 876.57 | 17.00  |
| 2 | 垃圾清运量 | m³ | 2944.43 | 130.00  |

（七）其他要求

1.根据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；

2.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，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；

3.因施工范围较大，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。